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日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